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周二)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5月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1号即康辰行3楼
9. 二次会议预案:
 - (1) 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例行/非例行/可再议
100	审议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补选非独立董事	非重要事项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重要事项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事项提案	√
3.00	《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重要事项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重要事项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重要事项提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重要事项提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重要事项提案	√

2. 网络投票程序
上述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合并计算,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翰海、陈海峰、张旭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公司将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非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明;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非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明;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应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请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2.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 登记地点
浙江永康市钱江新城高迪置地A3座26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晋涛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传真:0571-86978623
电子邮箱:zph@hals.com

5. 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hqpw.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哈尔斯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弃权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具体提案投票,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进行网络投票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进行网络投票身份认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hlpw.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书(先由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授权书的具体授权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的结果均归授权人(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例行/非例行/可再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补选非独立董事	非重要事项提案	√		

注:
1. 用正楷体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授权人在股东名册上填写身份证复印件或本人和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授权人出席的定期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复印件。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6.23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关于同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5]192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193,543,9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899,999.3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68,768.3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3,031,230.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到账时间:2025年6月13日。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到账日期: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公告募集资金到账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发行费用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哈尔斯未来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86,232.30	75,000.00	74,803.12
合计		86,232.30	75,000.00	74,803.12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6,430.5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4,59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哈尔斯未来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86,232.30	74,803.12	44,591.02
合计		86,232.30	74,803.12	44,591.02

注:
(一)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6,430.5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4,59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哈尔斯未来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86,232.30	74,803.12	44,591.02
合计		86,232.30	74,803.12	44,591.02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6.88万元(不含税),其中发行费用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858.41万元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28.47万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56.23万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含税)	自筹资金投入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858.41	84.91	84.91
审计验资费用	154.72	90.00	90.00

项目	11503	72.64	72.64
用于本次发行费用(募集资金)	26.64	6.68	6.68
发行手续费(募集资金)	1,186.88	256.23	256.23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拟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持有2025年10月9日生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哈尔斯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符合所有重大方面披露了截至2026年4月8日哈尔斯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持有2025年10月9日生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3. 《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部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关于同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5]192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193,543,9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899,999.3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68,768.3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3,031,230.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到账时间:2025年6月13日。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到账日期: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公告募集资金到账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发行费用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哈尔斯未来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86,232.30	75,000.00	74,803.12
合计		86,232.30	75,000.00	74,803.12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人民币1,186.88万元(不含税),其中发行费用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858.41万元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28.47万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56.23万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含税)	自筹资金投入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858.41	84.91	84.91
审计验资费用	154.72	90.00	90.00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期间	考核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情况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考核指标: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将对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人,对应解锁并分配的激励对象数量为95.5万份。其在考核年度2025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评价不完全达标等因未能解锁并分配的激励对象权益,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激励对象权益予以追补支付37.5万元。	考核指标: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将对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人,对应解锁并分配的激励对象数量为95.5万份。其在考核年度2025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评价不完全达标等因未能解锁并分配的激励对象权益,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激励对象权益予以追补支付37.5万元。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解锁期及额外解锁期解锁比例与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比例相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人,对应解锁并分配的激励对象数量为95.5万份。其在考核年度2025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评价不完全达标等因未能解锁并分配的激励对象权益,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激励对象权益予以追补支付37.5万元。

三、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解锁期及额外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解锁期及额外解锁期解锁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前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第一次已解锁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解锁期及额外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符合,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投资风险风险。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2,185,560.40	7,008,022,024.28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9,375.69	-97,098.88	-9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206.01	41,559,311.20	-9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15,528.28	-48,335,064.92	-8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12	-97.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12	-9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6.28	2,369.48	2.31%
总资产	4,563,212,612.28	3,994,674,866.49	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3,825,750.19	1,664,979,422.14	43.1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的转出)	-1,078,59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986,411.29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319,7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77.86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7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0,077.86	
其他	939,74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439,375.6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51%。

(七)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为0.0026,较上年同期增加12.51%。

(八)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0.0026,较上年同期增加12.51%。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1,615,528.2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4.17%。

(十)总资产
报告期内,总资产为4,563,212,612.2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4%。

(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83,825,750.1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17%。

(十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078,599.30元。

(十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986,411.29元。

(十四)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为319,700.00元。

(十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0,077.86元。

(十六)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19,700.00元。

(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30,077.86元。

(十八)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939,743.75元。

(十九)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078,599.30元。

(二十)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986,411.29元。

(二十一)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为319,700.00元。

(二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0,077.86元。

(二十三)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19,700.00元。

(二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30,077.86元。

(二十五)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939,743.75元。

(二十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078,599.30元。

(二十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986,411.29元。

(二十八)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为319,700.00元。

(二十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0,077.86元。

(三十)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19,700.00元。

(三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30,077.86元。

(三十二)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939,743.75元。

(三十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078,599.30元。

(三十四)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986,411.29元。

(三十五)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为319,700.00元。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0,077.86元。

(三十七)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19,700.00元。

(三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30,077.86元。

(三十九)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939,743.75元。

(四十)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078,599.30元。

(四十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986,411.29元。

(四十二)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为319,700.00元。

(四十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0,077.86元。

(四十四)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19,700.00元。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30,077.86元。